

01

02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
02 聲 請 人 江育君 住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55巷55號2F之3
03 居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81巷6號
04

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
09 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
10 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
11 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3 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19

20 附表：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1 迅

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江育君	彰化銀行仁愛分行	109年5月4日	21,598元	NN2708624	

31

32

3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1 迅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03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4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5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6 。
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8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9